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因審理本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28 號撤銷假釋後執行殘餘刑期聲明異議抗告案件（下稱本案），對於應適用之法律，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提出客觀上形成合理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解釋憲法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按憲法之效力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觀諸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¹第 5 條第 2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371、572、590 號解釋甚明。

二、聲請人審理本案，本於合理的確信，認為所應適用之法律，即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不問所犯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刑度輕重，亦未能考量具體個案犯罪情節、特性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一律撤銷其假釋，於受刑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所犯之罪，不符合刑法第 61 條所定免除其刑要件之情形下，致生受刑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爰聲請解釋憲法，請宣告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依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

¹ 該法雖於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名稱（憲法訴訟法）及全文 95 條，惟係自公布後 3 年即 111 年 1 月 4 日始施行，現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之情形，法院就受理之個案應本於前述意旨，審查撤銷假釋處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貳、聲請疑義之原因事實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案之原因事實

本案係抗告人羅○○前因犯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入監執行後，假釋出監，其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下稱公共危險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後，由法務部依系爭規定撤銷其假釋，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刑期 25 年，抗告人對之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9 年度聲字第 392 號刑事裁定（附件一）駁回聲明異議，抗告人不服，向本院提起抗告。

本案於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行調查程序（訊問），通知檢、辯雙方到庭，聽取最高檢察署朱朝亮檢察官、抗告人之代理人高烊輝律師、周宇修律師、李明洳律師之意見。抗告人之代理人方面請求或依目的性限縮解釋，就系爭規定予以裁量，撤銷原裁定，或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檢方主張系爭規定無合憲解釋空間，認有違憲之疑義，建請為釋憲之聲請。

二、本案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

(一)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

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544、551、646、669、775、777 號解釋參照）。

(二) 系爭規定對於受假釋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均撤銷其假釋，並無區分所犯罪名及宣告之有期徒刑刑度輕重，法院亦無依具體個案之犯罪情節、特性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裁量是否應撤銷假釋之空間，一律應予撤銷假釋，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如觸犯輕微罪名，於不 符合刑法第 61 條所定免刑要件之情形下，受有期徒刑 6 月以下之宣告，致撤銷無期徒刑之假釋，須執行殘餘刑期 25 年，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三)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71、572、590 號解釋意旨，於司法院作成解釋前裁定停止本案之訴訟程序（附件二），並提出本件聲請。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確信法律違憲之論證

一、系爭規定無合憲解釋之空間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因法治國家法官應依實質正當之法律為審判，其審判所適用之法律須為有效合憲的法律，毋庸待言。基於權利分立原則，司法機關原則上應盡可能維持法律的合憲性，以尊重立法者依據憲法所享有之規範形成自由。亦即按照立法者制定法

律之目的，重新詮釋法律規定之意涵，俾使該內容與立法目的，乃至憲法價值，相互一致，進而維持法律之合憲性，避免率認法律規定與憲法有所牴觸。合憲解釋因為司法機關常運用之解釋方法，惟該方法有其界限並有應遵循之正當程序。合憲解釋運用各種解釋方法應以法律規定之可能文義範圍為界限，且不能違反立法旨趣之預測可能性，否則將形成越俎代庖一取代立法者就個別政策為具體決定，此並非法官依據憲法所得行使之權限範圍。是以，當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審查所擬適用之法律難以在可能文義範圍的操作下獲致合憲判斷，合憲解釋方法於此自無適用空間，法官本於合理確信，應就系爭規定聲請大法官解釋，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並維護憲法之尊嚴，此乃屬憲法守護者責無旁貸之義務。

系爭規定之「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法條文字、文句、用語均屬明確，已排除過失犯及非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如拘役、罰金等刑罰）者，無逾越「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文義解釋之可能、合理之範圍，否則形同取代立法者為具體的法律政策決定，該解釋方法已非合憲解釋。

或有持目的性限縮解釋論者，將系爭規定限縮適用於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或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法院得斟酌個案具體情節、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等，為裁量是否撤銷假釋，另為法律漏洞填補。然目的性限縮的基本法理，係非相類似之事件，應作不同之處理，可將不符規範目的之部分排除在外，俾僅剩的法律意義更為精純²。系爭規定之規範目的在於貫徹未能惕勵自新而故意更犯罪，且受有期徒

² 參照楊仁壽，法學方法論（第三版），2016 年 5 月，第 271 頁。

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不宜許其繼續假釋之旨，殊無將上開情形排除在立法目的以外之正當理由。

依上所述，就本案應適用之系爭規定而言，聲請人認無合憲解釋之空間。

二、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一) 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及沿革

撤銷假釋之規範，係於 23 年制定（24 年 1 月 1 日公布），舊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第 2 項）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 3 項）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嗣於 83 年為使文義明確，則將原條文第 1 項及第 2 項合併修正為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仍維持其為必要撤銷假釋之原因。惟原條文若依文義解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要件，在適用上須於假釋期滿前受裁判確定方能據以撤銷假釋，如此便造成因裁判確定之遲延，而發生不可撤銷之不公平結果，為防止藉故上訴拖延判決確定，或於假釋即將期滿時恃以更犯罪，避免假釋遭受撤銷之弊端，乃仿撤銷緩刑之規定於第 2 項增設「前項犯罪，其起訴及判決確定均在假釋期滿前者，於假釋期滿後六月以內，仍撤銷其假釋；其判決確定在假釋期滿後者，於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之。」

原條文規定，假釋中更犯罪，假釋期滿而未及起訴之案件，受限法條之規定，不能再撤銷假釋，為避免鼓勵受刑人於假釋期滿前再犯罪之嫌，94 年對原條文第 2 項撤銷期限修正「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且為解決受刑人將長期處於是否撤

銷之不確定狀態，並增設假釋期滿逾 3 年未撤銷者，不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以期公允。

自修法歷程觀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顯不符整體刑法修正體系，致主管機關於撤銷假釋時，發生輕重顯失均衡之結果。茲分述如下：

- 1、歷次修法內容，大致上雖以撤銷假釋期間之明確化為主要內涵，以避免未定期間將使受刑人隨時處於假釋得被撤銷之不安定狀態，有失公允。惟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參照）。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是主管機關所為之撤銷假釋決定，允宜遵循一定之正當程序，慎重從事。是對於撤銷假釋之決定，應賦予受假釋人得循一定之救濟程序，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適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關於撤銷假釋之規範在整體社會脈絡下，僅修正撤銷假釋期間實已不足以因應當前狀況，而應有重新衡量之必要。以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之要件為例，並未限制所犯之罪之刑度，容易造成假釋期間僅因「微罪」被撤銷假釋，而必須執行未執行完畢刑罰之情形，如此即嚴重影響受刑人回歸社會、重建生活之機會，更是抹煞受刑人先前服刑及假釋

期間彌補犯行所作之努力，甚而與鼓勵更生之矯治目的背道而馳，自與比例原則相違。

2、關於刑法第 77 條，無期徒刑得報假釋期間之修法，更讓假釋期間犯微罪而被撤銷假釋之受刑人，須執行殘餘刑期 25 年，又因系爭規定未賦予裁量空間，致生目的、手段輕重失衡之結果。

刑法第 77 條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其原規定為：「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經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依修正後之規定，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原判處無期徒刑者報請假釋之年限由舊法的執行逾 15 年，修正為逾 25 年，才可再報假釋。此乃刑法修法過程中未考量前揭條文間彼此之適用，所造成之結果。蓋刑法第 77 條原本的設計是讓受刑人較容易聲請假釋，惟一旦再次犯錯，即一律撤銷假釋，反之，若刑法第 77 條假釋的門檻變嚴格，受刑人已經過更長時間的檢視、監督與教化，對應刑法第 78 條就未收矯正成效之撤銷假釋判斷，並未有所調整，導致刑法第 78 條撤銷假釋的手段出現過苛的懲罰效果。

3、個案已被判斷有悛悔實據，方得獲得假釋之處分，表示其於服刑過程已可見教化成效。假釋機制，是讓受刑人回歸社會、重建生活的一種重要措施，當受刑人生活逐漸步入軌道時，卻因涉犯錯誤受到撤銷假釋之處分，不僅完全抹煞其先前服刑以及假釋期間，為彌補罪行所為之努力，某程度上無異於將假釋中行為人與一般人作差別待遇。如兩者同樣涉犯酒後駕車之罪，

一般人可能得易科罰金，但假釋中行為人必須入監服刑，甚至撤銷假釋後應執行長達 25 年，就鼓勵更生、受刑人矯治效果之觀點上，差別待遇之正當性為何，實非無疑。

(二) 假釋中故意再犯，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律撤銷假釋，有違比例原則。

1、按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除須法律保留外，並應恪遵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之要求，前者在程序方面，即應賦予當事人程序主體之地位，俾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與不服尋求救濟之機會，以保障其權益。後者對人民干預法規之制定，立法時應同時增訂「過苛調節條款」。例如刑法第 38 條之 2 即「過苛調節條款」，規定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以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可知凡處罰人民之法令，如不分情節，採一律加重或一律處罰之規定，致剝奪法院或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限，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而無合理例外之排除情事時，大法官皆會以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解釋為違憲。除前有司法院釋字第 641、749、775、777 號解釋外，最近的釋字第 790 號解釋亦同此旨，略以：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 2 年 6 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

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逾期未修正，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依本解釋意旨減輕其法定刑至二分之一。

2、依司法院大法官的違憲審查，絕大多數的案例顯示，有關比例原則的審查，若非著眼於相關規定是否超越「必要」程度，因而違反必要性原則的判斷（例如釋字第 711、715、718 號解釋），便是集中心力比對相關規定所侵犯與所維護的利益彼此之間是否「相當」（例如釋字第 551、669、712 號）。撤銷假釋之必要撤銷，係指受刑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顯示其假釋的預測並未符合期待，且非機構的處遇方式，也未能收其成效，乃必須為假釋之撤銷，而使受刑人重回機構性執行之監獄，繼續執行其假釋前所剩餘之殘刑。但在受刑人於假釋中所涉犯之罪，僅因其屬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不分重罪或輕罪均予撤銷假釋，無裁量餘地，此種對於受刑人人身自由的剝奪與撤銷假釋所要維護的公益，已非「相當」，其對於涉犯輕罪之受假釋人撤銷假釋，尤已超越「必要」程度，依上開司法院大法官之審查標準，核與比例原則有違³。

³ 呂丁旺，更犯輕罪而遭撤銷假釋的合憲性疑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簡上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第 74 期，2018 年 8 月，第 42 頁。

（三）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假釋，法制設計欠完備

依系爭規定，受刑人在假釋期間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之宣告時，受刑人的假釋就被撤銷。受刑人除了應為其另案再犯之刑事犯罪入監服刑外，對於本來假釋而未執行完之刑期，也要繼續執行。這樣的規定，看起來似乎是合理的，因為假釋雖然暫不執行受刑人的部分刑罰，但受刑人假釋出獄前都已受明白告知並切結，清楚知悉一旦假釋期間再故意犯罪必然撤銷假釋之法律效果。則其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足認受刑人對於過去所犯的罪行沒有真正的悔改，當然就不應該得到假釋利益，應該讓再故意犯罪之受刑人回到監所，繼續完成先前暫未執行的刑罰，如此始符法制設計目的。然而，如將再犯之成因，都導向「受刑人就是不知悔改」的推論，則過於簡化受刑人犯罪原因，忽略了犯罪的成因是多樣的。例如：假釋中酒後駕車、為謀生而貼色情廣告等這類犯行輕微，且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犯行，刑法本應予撤銷假釋者一定酌量空間，如一律撤銷假釋，沒有相對應的設計，沒有提供在個案上考量是否撤銷假釋的空間，且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與答辯機會，不經正當法律程序，逕予撤銷其假釋，不論於法、於理、於情，此種假釋之法制設計，顯欠完備。

相關外國立法例：

1、德國

德國刑法第 57 條規定有期徒刑之假釋，第 57a 條規定無期徒刑假釋。其中第 57 條第 5 項、第 57a 條第 3 項均準用第 56f 條緩刑撤銷之規定。德國刑法第 56f 條第 1 項規定⁴：「受有罪判決

⁴ 見王士帆等合譯，李聖傑、潘怡宏編譯，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法務部審訂，德國刑法典，2017 年 6 月，第 46、47 頁。

人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1. 於考核期間犯罪並因此顯示作為緩刑基礎之期待未受履行，2. 重大或頑劣違背指令或頑劣規避考核輔助人之監督與指導，因而產生其將犯罪之疑慮，3. 重大或頑劣違背負擔。犯罪時間介於緩刑裁判與其確定，或在事後制定併合刑情形，犯罪時間介於受納入判決之緩刑裁判與併合刑之裁判確定，第1句第1款亦適用之。」第2項規定：「科予有罪判決人下列措施即足夠者，法院得不撤銷其緩刑之宣告：1. 紿予其他負擔或指令，尤其把受有罪判決人交付與考核輔助人，或2. 延長考核或交付期間。於第2款情形，考核期間不得延長超過原先所訂考核期間之一半以上」。德國設置「刑事執行法庭」，將有關刑之執行事務交由法院審查決定，其管轄權限包括假釋決定相關事項、緩刑撤銷決定及「改善暨安全處分」執行與否相關決定乃至於行刑機關之處置措施等，以確保實現刑罰之功能。且該類法庭集中設置在靠近監獄所在地之處，任職之法官應接受犯罪預測及監獄行刑專業知識之在職訓練，並與管轄所在地之監獄密切合作，經常進入監獄訪視，甚至參與行刑會議，以瞭解各受刑人之處遇狀況⁵。

2、日本

日本刑法第29條第1項規定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假釋處分。一、假釋中再犯罪受科處罰金以上之刑者。二、就假釋前所犯他罪受科處罰金以上之刑者。三、就假釋前所犯他罪受科處罰金以上之刑，應執行其刑者。四、違反假釋中應遵

⁵ 參照前大法官林子儀、許玉秀於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司法院公報第52卷，第12期，第7頁。

⁶ 見陳子平、謝煜偉、黃士軒譯，陳子平編譯，法務部審訂，日本刑法典，2018年5月，第36頁。

守事項者。」係採有法定事由時「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予撤銷假釋的決定機關(執行保護觀察之保護觀察所在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相當裁量權。

日本更生保護法明定各地方設置「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作為許可或撤銷假釋處分之行政機關，並負責執行假釋者之保護觀察；法務省則設有「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所為之決定，依法進行訴願審查及裁決。該法並對委員會之組織、假釋與撤銷假釋之審查及告知當事人等程序定有明確規範⁷。

由前述外國立法例可知系爭規定一律撤銷假釋，未予相關機關裁量之法制設計，有更細緻化的必要。

(四)不公平之個案，應予正視，面對處理

本案抗告人於無期徒刑假釋期間，故意更犯公共危險罪，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之案件，倘依法撤銷假釋，併同殘餘刑期之執行，實際執行有期徒刑 25 年 2 月，如此之刑罰顯已違反比例原則。實務上，法官受理此類案件，雖有酌及前述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而援引刑法第 61 條規定就其所犯後案，為免刑之宣告，避免受假釋人被撤銷假釋，必須執行 25 年的殘刑。惟此類微罪案件是否宣告免刑，仍需由法官裁量，關於撤銷假釋之系爭規定，其不分情節輕重，一律應予撤銷，確存有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憲疑義。

(五)系爭規定的修法建議

1、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建議

⁷ 同註 5。

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就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議題，其中獄政制度改革之決議三⁸：「假釋中再犯微罪即遭撤銷假釋，不合比例原則。建議修正刑法第 78 條，使撤銷假釋有裁量空間。」

理由：

- (1) 假釋制度乃為促使受刑人悔改而設，對於假釋期間雖故意犯罪，惟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即屬可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因犯罪情節較輕，現行規定均列為應撤銷假釋之事由，似嫌過苛，故參酌刑法第 75 條撤銷緩刑之立法意旨，研議以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為應撤銷假釋事由，以符衡平。
- (2) 鑑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不論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刑度輕重，均撤銷其假釋，恐有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而有輕重失衡之虞。對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因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是否為過失犯或從犯、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依據，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強化受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例如戒癮治療、更生輔導等之動機，以降低再犯，故參酌刑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研議增訂裁量撤銷，以資彈性適用。

2、主管機關提出之修正草案

鑑於現行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不論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刑度輕重，均撤銷其假釋，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

⁸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

<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57&sn=3&oid=11>（最後瀏覽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因觸犯輕微罪名，致撤銷原重刑之假釋，實有輕重失衡之虞，而不利更生。況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是否為過失犯、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審酌是否具有「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例如戒癮治療、更生輔導等，以降低再犯，已提案參酌刑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經行政院會通過修正刑法第 78 條之規定⁹如下：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得撤銷其假釋。

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另提出刑法施行法之修正草案，增訂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規定¹⁰：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施行前，經准許假釋，於修正施行後，仍在假釋期間內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

3、 立法委員提出之修正草案

⁹ 109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第 3701 次會議討論事項（二）所附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3、4 頁。

¹⁰ 同前註之會議討論事項（二）所附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2 頁。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之提案¹¹認：

鑑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係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是為根除酷刑及其他形式不當待遇，應落實使酷刑行為人受到適當制裁，以強化人權保障。現行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不論罪名及宣告之有期徒刑為何，均撤銷其假釋，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因觸犯輕微罪名致撤銷假釋，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而不利更生，即有修正之必要。況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是否為過失犯、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審酌是否具有「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強化受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例如戒癮治療、更生輔導等，以降低再犯，故參酌刑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增訂第 2 項裁量撤銷假釋之規定，以資彈性適用。建議修正刑法第 78 條之規定如下：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得撤銷其假釋。

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4、 綜上所述，各方就不分情節，一律撤銷假釋之系爭規定，雖認確屬未當，而有修正之必要，並提出前揭修正草案。惟上開

¹¹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印發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2262 號（委 85 頁）。

修正草案，對於現已被撤銷假釋之人，並無溯及適用之規定，縱修正草案通過，本案並無適用之餘地，未予救濟之機會，仍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

三、結論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因此法官於個案審理案件時，應對所擬適用之法律為合乎憲法意旨之解釋，以期法律之適用能符合整體憲法基本價值，然一旦形成該應適用之法律違憲之確信，即應有義務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本於充分合理之具體理由，確信系爭規定，不問受假釋人所犯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刑度輕重，亦未能考量具體個案犯罪情節、特性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一律撤銷其假釋，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因觸犯輕微罪名，致撤銷原重刑之假釋，實有輕重失衡之虞，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爰聲請大法官為如前述「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二所示之宣告。

肆、附件

附件一：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92 號刑事裁定影本 1 份。

附件二：本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28 號刑事裁定正本 1 份。

此 致

司 法 院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聲請人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 燦



法官 何信慶 何信慶

法官 朱瑞娟 朱瑞娟

法官 高玉舜 高玉舜

法官 李英勇 李英勇